

公私立學校為辦理模擬考，委託出版社製作模擬考題一節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07.12. 電子郵件字第108071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2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依法令所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所稱「依法令舉行」係指依我國法令而言，例如：各級學校全年級一致舉行之期中、期末考；國民中小學依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實施之評量所使用試題及各公私立高中舉行之模擬考、複習考、隨堂測驗等，均係依我國教育相關法令所舉行之考試，前經教育部函復在案（詳參本局95年10月20日電子郵件 951020d）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所詢公私立學校為辦理模擬考，委託出版社製作模擬考題一節，由於出版社受學校委託製作試題，可視為學校之手足或實際執行單位，因此該模擬考如屬於前述依法令舉行之考試，該試題即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任何人得自由利用之。至於所詢模擬考試是否屬於依我國相關法令所舉行之考試，建議您向教育部（02-7736-6666）或辦理考試之學校洽詢確認。
- 三、又前述試題本身雖屬「依法令舉行之考試試題」而不受保護，惟試題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部分，該著作仍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，不因成為試題之一部份而不受保護，亦即只有在成為上述規定之試題整體呈現時，始為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。